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琼贸职院办字〔2020〕6号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保障工作，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以下简称“防控物资”）的安全高效使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防控物资主要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衣、乳胶手套、乙醇消毒液、84 消毒液、洗手液、红外线体外测温仪等物品。

第三条 防控物资由后勤处统一协调发放，发放点设在学院医务室。

第四条 防控物资仅限疫情期间因需要来校工作的人员使用，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安排领取，严禁弄虚作假、虚报领用数量，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擅自改变防控物资的用途。

第五条 为保证防控物资的有效供应，其领取按照少量多次的原则，杜绝浪费。

1、各部门、各单位的防控物资初始分配综合职责和人员等因素分配（附件 1）。使用完后须提前申领，乙醇消毒液用完时须拿空瓶再来医务室罐装。

2、疫情期间的工作人员所用口罩原则上自备，南门值班室也可每人每天限申领一个。

第六条 疫情期间物资发放由所在各部门、各单位指定的领

取人跟后勤处在学院南门值班室的医护人员联系，领取物资时相关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第七条 防控物资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申领的防疫物资使用情况以备查。疫情结束后，对各部门领用的红外线体外测温仪和已领用但尚未使用的防控物资由医务室回收再利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后勤处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防疫物资领用初始登记表  
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防疫物资领用登记表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防疫物资领用登记表

序号	部门/单位	领取物品名称	领取数量	领取人	发放人	领取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